

陕 西 省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SHAANX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11 月 15 日

第 21 期

复总第 817 期

目 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康市恒河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批复	(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108 国道禹门口黄河大桥及引线工程设站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4)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6)
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	(6)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全省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	(10)
关于加快推进全省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10)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陕西省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16)
陕西省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7)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38)
2020 年 1—9 月全省经济运行主要指标	(39)
2020 年 10 月政务活动	(40)

GAZETT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General Offic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November 15, 2020 Issue No.21 Serial No.817

CONTENTS

Official Reply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pproving the Outline on Land Requisition and Residents Resettlement for Construction of Henghe Reservoir in Ankang City	(3)
Official Reply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pproving the Setting up of Toll Station for Yumenkou Yellow River Bridge of National Highway 108 and Its Lead Road	(4)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mplementation Plan on Promoting the Work of Standardizing and Regulating Government Transparency at Grassroots Level in an All-around Way	(6)
Implementation Plan on Promoting the Work of Standardizing and Regulating Government Transparency at Grassroots Level in an All-around Way	(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Opinions on Accelerating and Promo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Animal Husbandry in Shaanxi	(10)
Opinions on Accelerating and Promo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Animal Husbandry in Shaanxi	(10)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Emergency Preparedness Plan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Unexpected Incidents concerning Food Safety	(16)
Emergency Preparedness Plan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Unexpected Incidents concerning Food Safety	(17)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of Personnel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38)
Major Indicators of the Provincial Economic Situation from January to September, 2020	(39)
Government Activities in October, 2020	(40)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安康市恒河水库工程建设 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批复

陕政函〔2020〕96 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请求批准〈安康市恒河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请示》（安政字〔2019〕57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市组织编制的《安康市恒河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以下简称《规划大纲》）。

二、同意《规划大纲》确定的移民安置人口规模和安置方案。工程建设征地涉及你市汉滨区和恒口示范区的 7 个行政村，推算至规划设计水平年 2023 年移民搬迁安置人口 1606 人，生产安置人口 2036 人。结合移民自身意愿，对需要生产安置的，采取有土安置和自谋职业安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安置；对需要搬迁安置的，采取集中安置、分散安置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安置。

三、同意《规划大纲》提出的库区交通、电力设施、水利设施、通信设施等专业项目的处理方案以及文物古迹的保护处理方案。

四、请你市按照《规划大纲》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做好移民安置及后续扶持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要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加强对《规划大纲》实施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7 月 29 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108 国道禹门口黄河大桥及引线工程 设站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陕政函〔2020〕99 号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你们《关于 108 国道禹门口黄河大桥及引线工程设站收取车辆通行费的请示》(陕交字〔2020〕82 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及《陕西省收费公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 一、原则同意 108 国道禹门口黄河大桥及引线工程设立禹门口黄河桥收费站。
- 二、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按照《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489-2019)行业标准执行。车辆核载人数及总轴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辆行驶证并结合现场查验核定。

三、收费标准：

(一)客车。

类别	车辆类型	核定 载人数	说明	收费标准最高限价 (元/车次)
1 类客车	微型 小型	≤9	车长小于 6000mm 且核定载人数不大于 9 人的载客汽车	5
2 类客车	中型	10-19	车长小于 6000mm 且核定载人数为 (10-19)人的载客汽车	10
	乘用车列车	——	——	
3 类客车	大型	≤39	车长不小于 6000mm 且核定载人数不大于 39 人的载客汽车	20
4 类客车		≥40	车长不小于 6000mm 且核定载人数不小于 40 人的载客汽车	30

(二)货车。

类别	总轴数 (含悬浮轴)	车长和最大允许总质量	收费标准最高 限价(元/车次)
1类货车	2	车长小于6000mm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4500kg	5
2类货车	2	车长不小于6000mm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4500kg	10
3类货车	3	——	25
4类货车	4		45
5类货车	5		50
6类货车	6		50

大于6轴的货车统一按6轴车计费;合法超限货车,按同类型车辆的2倍计收。

(三)专项作业车。

专项作业车收费标准按货车收费标准执行。

108国道禹门口黄河大桥及引线工程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由中交韩城黄河大桥有限公司根据实际运营情况,在不高于上述最高限价范围内自行确定,收费标准调整方案应提前30天抄送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并在实施前向社会公告。具体收费标准最少应执行半年。

四、收费范围:除国家规定免缴通行费的车辆外,其他车辆均须按规定标准缴纳车辆通行费。

五、收费期限:自2020年8月16日至2048年2月15日止。若国家公路收费政策调整,从其规定。

六、收费站为临时机构,由中交韩城黄河大桥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管理,收费站定员86人,实行全员聘用合同制管理,优先聘用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转岗人员,不足部分面向社会招聘。

七、中交韩城黄河大桥有限公司作为收费经营管理单位,要严格遵守国家和我省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规定,规范管理,自觉接受省、市交通运输部门、价格部门的监管。要做好收费公路日常维护和养护工作,保持公路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确保公路安全。公路收费站要按规定使用税务部门票据,依法纳税。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0年8月10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 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陕政办发〔2020〕20 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10 月 2 日

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 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结合实际和前期试点工作经验,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责任分工。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基层政府)是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责任主体。各设区市政府负责统筹推进本辖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省政府各职能部门负责制定本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指南,开展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

(二)时间节点。2020 年编制完成国土空间规划等 26 个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完善基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机制。2021 年,编制完成全部行政权力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政务公开标准体系基本建立,基层政府政务公开平台、专业队伍基本健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显著提升。2023 年,全面完成《指导意见》确定的各项任务,实现基层政府行政权力运行和政务服务流程全公开。

二、重点任务

(一)规范权力运行,推进依法行政。

1. 编制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省自然资源厅等 17 个省级部门,要以国务院部门发布的标准指引为基础,结合我省实际,今年 10 月底前制定国土空间规划等 26 个领域的工作指南,并指导基层开展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基层政府应于年底前编制完成本地 26 个领域的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向社会公开。标准目录至少应包括事项的名称、内容、依据、时限、主体、方式、渠道、公开对象等要素。标准目录编制过程中,可对国务院部门发布的标准指引的一级和二级子项进行补充细化,但不得随意删除。其他领域标准目录,要在国务院部门标准指引发布后 3 个月内完成编制工作并向社会公开。

2. 规范公开工作流程。将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落实到业务工作流程中,使政务公开成为行政权力运行的必经程序。系统梳理本机关制发的规范性文件,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及时立改废,集中统一对外公开并动态更新。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机制,在拟制涉及标准目录事项的公文时,要明确公文主动公开、部分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属性,随公文一并报批,拟不公开的,要依法依规说明理由。

3. 规范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基层政府要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修订公布本级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督促本级政府组成部门公布本部门信息公开指南。畅通现场、信函、网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渠道,建立完善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制度,应用全省统一的答复示范文本,提升答复质量,降低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发生率和纠错率。妥善办理涉及公共卫生事件、土地征收征用、房屋征收补偿的信息公开申请,依法依规最大限度向申请人提供相关信息,加强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

4. 提升政民互动活动实效。基层政府要完善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2021 年制定发布公众参与行政决策的事项范围和参与方式,建立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采取座谈会、听证会、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建立政务舆情收集和回应机制,对涉及本地区的重要政务舆情、媒体关切、突发事件、疫情信息等热点问题以及政策实施和重大项目推进过程中出现的误解疑虑,要及时回

应,以权威信息引导社会舆论,最大限度凝聚共识。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政民互动活动,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了解与认同。

(二)规范服务公开,优化营商环境。

5. 准确详尽公开办事指南。全面梳理基层政府及其下属行政机关依法行使的行政权力和依法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责,动态维护、全面公开权责清单,展现政府机构权力配置情况。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事项“颗粒化”拆分和办理流程优化,逐项编制办事指南,明确设定依据、实施机关、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时限、办理材料等要素,提供申请材料的规范表格、填写说明和示范文本。凡办事指南中未写明的材料一律不得向申请人索要。

6. 推进信息数据开放共享。在政务服务事项办理过程中,树立“数据只提供一次”的理念,通过“一表申请”一次收齐企业和个人基本信息材料,解决多头索要、重复填报、口径不一等问题。推广应用电子证照、电子公文、电子印章,凡是能通过政务服务网共享、复用、核验的信息,不得要求当事人重复提交。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严格实行证明清单管理,对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逐项列明设定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办理指南并对外公开。

7. 精准涉企政策服务。围绕高质量发展、“六稳”“六保”、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等重点工作,主动、及时、全面、准确地发布权威政策信息。建立完善政策发布、解读、回应工作机制,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加强涉企政策的解读宣传。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专门窗口,在政务服务网开设专栏,公开咨询电话,提供涉企政策咨询、信息查询服务。细化公开优惠扶持政策的落地操作流程,提高政策供给的精准性,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

8. 推进服务结果公开。全面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引导企业和群众对政务服务中心和政务服务网办事服务情况进行现场和网上评价,将企业和群众评价结果作为行政效能考核的重要内容。充分利用“12345”等政务热线接受投诉举报监督,畅通企业诉求渠道。大力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规范平台建设,提升公开质效。

9. 更好发挥“第一平台”作用。加强政府网站管理,提升运维水平,注重增加原创性政务信息发布数量,及时发布政府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大政策信息。2020年年底前规范开设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发布本级政府及部门、乡镇(街道)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落实政府网站主办和监管责任,统筹政府网站和政务服务网、政务新媒体三网融

合发展,实现信息同源、服务同根。加强政府网站与新闻媒体和融媒体的协作,扩大政府信息传播力和影响力。

10. 推动政务新媒体健康发展。规范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落实分级备案制度要求,开设、变更、关停、注销应向市级主管单位及时备案。一个单位原则上在同一平台只开设一个政务新媒体账号,对用户关注度和利用率低的政务新媒体要坚决关停。政务新媒体要以内容建设为根本,不断强化信息发布、政民互动、办事服务等主要功能,同时要严格信息发布审核程序,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不得发布代表个人观点、意见及情绪的言论,不得刊登商业广告或链接商业广告页面。

11. 丰富政务公开平台。在县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立标识统一、方便实用的政务公开专区,提供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提升本地档案馆、公共图书馆的政府信息查阅服务能力,最大限度方便群众获取政府信息。推行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指导村级组织建立完善公开事项清单,促进政务公开与村务公开有效衔接。综合利用村(居)民微信群、公众号、信息公示栏等发布政务信息,方便群众及时知晓和监督,将政务公开的触角延伸到基层末端。

三、工作措施

(一)落实工作责任。基层政府要把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推动相关工作,明确一位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分工情况应对外公布,工作推进情况每年向社会公开。

(二)加强示范引领。根据前期试点工作情况,确定西安市未央区、岐山县、彬州市、渭南市华州区、延安市安塞区、靖边县、紫阳县和未央区市场监管局、岐山县应急局、彬州市财政局、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华州分局、安塞区文化和旅游局、靖边县自然资源局、紫阳县税务局为我省首批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创新示范点。创新示范点要自觉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各地各部门要多渠道多方式组织对先进经验的学习宣传。省政府办公厅组织开展政务公开优秀案例征集评选推广活动,每年遴选公布一批创新示范点。

(三)强化培训教育。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基层领导干部和公务员任职培训内容,切实增强公务人员依法依规公开意识。基层政府要加大教育培训力度,每年至少组织1次政务公开工作人员集中学习培训。

(四)开展绩效评估。省政府办公厅要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制定科学合理、符合实际的量化指标,每年组织开展政务公开绩效评估。各地各部门要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目标责任考核指标体系,所占分值权重不应低于4%。

附件:26个业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工作指南编制责任分工(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加快推进全省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

陕政办函〔2020〕75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加快推进全省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8 月 8 日

关于加快推进全省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畜牧业是农业现代化的重要标志,也是我省现代农业发展最突出的短板。加快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对于推进全省特色现代农业建设、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具有重大意义。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扎实推进特色现代农业建设,稳住畜禽等重要农产品,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加快推进全省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将畜牧业作为农业结构调整的主攻方向,坚持种养结合绿色循环发展、做强畜产品加工业,围绕“做大生猪,做强奶山羊,做优奶牛,发展肉羊肉牛,提升家禽产业”思路,强化科技支撑,转变生产方式,优化产业布局,加快构建现代畜牧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推动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到 2022 年,全省生猪、牛、羊和家禽存栏分别达到 1200 万头、170 万头、1200 万只和 8500 万只,肉、蛋、奶总产分别达到 145 万吨、72 万吨、220 万吨;到 2025 年,畜产品供给能力和质量显著提

高,全省生猪、牛、羊和家禽存栏分别达到 1500 万头、200 万头、1500 万只和 1 亿只,畜禽养殖规模化率超过 65%,肉、蛋、奶总产分别达到 180 万吨、80 万吨、300 万吨,畜牧业产值达到 1500 亿元、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超过 28%,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超过 85%;到 2035 年,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和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基本实现现代化。

二、加快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

(一)优化产业布局。统筹土地、水资源承载能力,明确区域功能定位,建设优势特色畜产品基地。依托杨凌示范区农业高新技术优势,打造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先行示范区。稳定陕南水资源涵养区养殖规模,加快传统产业升级改造,支持建设 15 个生猪、10 个肉牛、15 个家禽基地县,着力打造 800 万头生猪、5000 万只家禽、50 万头肉牛生态养殖产业板块。突出关中奶山羊、奶牛优势特色,坚持“双奶源”结合发展,培育千亿级奶山羊全产业链,推动奶畜养殖与乳品加工有机融合,发展壮大奶业和屠宰加工业,支持建设 10 个生猪、15 个奶山羊、10 个奶牛、20 个家禽基地县,着力打造 500 万头生猪、500 万只奶山羊、30 万头奶牛和 5000 万只家禽养殖基地,培育 20 个年产值超 10 亿的乳品加工企业。发挥秦川牛、陕北白绒山羊等地方良种优势,实施良种引进和遗传改良计划,加快发展肉牛、肉羊产业。利用陕北、渭北资源优势,推行草畜配套和果畜结合,加快肉牛、奶牛、生猪向北部转移承接,支持建设 15 个肉羊、10 个肉牛、10 个生猪基地县,着力打造 100 万头肉牛、2000 万只肉羊、100 万亩优质牧草新型畜牧产业板块。(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各设区市政府负责)

(二)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扶持建设一批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和家庭牧场,建立健全标准体系,提升标准化规模化水平。支持畜牧企业建设养殖基地,采取入股、合作等方式,带动小散户升级改造,形成高质量产能。加大高新技术应用推广,支持养殖场配套建设自动化饲喂、环境控制、饲草料加工、防疫和环保等设施设备,实现 90%以上的生猪、家禽规模养殖场配套自动化,95%以上的养殖场普及配合饲料,草食家畜青贮饲料使用率达到 80%以上。抓好生猪稳产保供,做好对散养户的引导服务。(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各设区市政府负责)

(三)坚持生态绿色发展。坚持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整县推进畜禽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鼓励支持社会资本建设区域性畜禽废弃物处理中心,依法开展畜禽养殖场环境影响评价和监管,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推广“果蔬茶园牧”种养模式,

加快构建农牧结合、种养循环发展方式,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100%。推进符合入网标准的生物天然气接入城市燃气管网,落实沼气和生物天然气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依法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企业免征环境保护税。实施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探索有机肥施用补贴制度,促进农牧结合循环发展。(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各设区市政府负责)

(四)加快畜牧业科技进步。充分发挥杨凌示范区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的辐射带动作用,加大高新技术研发创新,建设一批综合试验站和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构建政府、企业、产学研技术服务体系。加快制定技术标准规范,推动良种、良法、良料集成配套。推广工程防疫、智能饲喂、精准环控、自动化采集加工、资源化利用等绿色高效新装备新技术,推动主要畜种养殖工艺、设施装备集成配套和规模化养殖全程机械化。以实施“互联网+”工程为契机,推动畜牧业发展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加强畜牧兽医技术队伍建设,加快培育新型高素质职业农民,鼓励支持龙头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组建技术服务团队,开展社会化服务。(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各设区市政府负责)

三、建立健全畜牧业发展支撑体系

(一)加强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建设。实施畜禽良种工程,支持畜禽良种繁育企业改善生产条件、扩大规模、优化种群结构、开展性能测定。在畜禽优势区布局建设一批高标准畜禽良种场,鼓励支持加工企业、社会资本引进优良畜禽品种,建设种质资源畜禽场,加快良种繁育和推广步伐。支持种畜禽生产企业、科研院所开展畜禽良种联合攻关,培育一批新品种。创新健全保种工作机制,加强地方畜禽品种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各设区市政府负责)

(二)加强饲草饲料生产体系建设。调整优化种植结构,大力推进粮改饲,发展商品化青贮饲料生产,全省年均调整粮改饲50万亩以上。以陕北、渭北为重点,建设牧草种子繁育基地,每年新增优质饲草保留面积2万亩以上。扶持建设10个现代草产品生产加工企业和示范基地,推动草产品加工业发展。大力发展饲料工业,加大饲料企业重组优化,建设10个年产量10万吨以上的饲料企业,到2025年,全省饲料工业产量达到500万吨以上。(省农业农村厅,各设区市政府负责)

(三)加强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健全动物防疫行政管理和技术支撑保障体系,加强市、县(区)动物检疫检验力量,强化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力量。改善县级兽医实验室疫病

检测条件,补齐机构、队伍和设备短板,支持建设 25 个动物及动物产品运输指定通道,有效防范重大动物疫情。强化疫情处置应急队伍、物资储备等能力建设,加强疫病防控技术培训和分类指导,落实养殖场(户)主体责任,提升养殖场(户)生物安全防护水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各设区市政府负责)

四、加快构建现代畜牧产业体系

(一)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坚持“外引内联、扶优扶强”,加大企业上市指导扶持力度,发展壮大一批链条长、实力强、机制新、能引领产业发展的畜牧业龙头企业,带动产业提质增效。扶持龙头企业扩大生产规模,延伸产业链条,加快技术装备改造升级,打造 10 个全产业链名牌龙头企业。鼓励引导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收购、控股等方式整合资源要素,发展以大带小、协同配套、分工合作、利益共享的产业联盟。优化营商环境,引进国内外行业领头企业来陕投资发展畜牧业,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各设区市政府负责)

(二)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坚持政策引导、典型示范,培育家庭牧场、专业合作社、产业联盟、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鼓励有志青年投身畜牧业发展,培育一批懂技术、会管理的现代畜牧业职业经理人,为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生动能。加大财政扶持、创新金融制度,激发新型经营主体活力,建立产前、产中、产后社会服务体系,推动产销对接。坚持抓大不放小,推动小规模农户和新型经营主体融合发展。(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各设区市政府负责)

(三)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大力推行“公司+合作社+农户”运行模式,鼓励养殖场户通过入股、参股、合作等形式参与畜牧产业化经营。支持畜产品加工企业与养殖场户开展标准认定、订单收购,建立价格保护制度,合理分配养殖、加工环节利润,实现利益共享。探索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合作社推动、企业负责的收益分配共享机制,推动养殖场户与加工企业合作共赢。(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各设区市政府负责)

(四)大力发展畜牧加工业。依托优势畜产品主产区,大力发展加工业,提高加工转化率和附加值。支持养殖、屠宰加工企业延伸产业链,加快构建种植、养殖、屠宰、加工、配送、销售一体化经营。合理布局畜禽屠宰企业,加快改造升级和整合重组,引导屠宰企业向肉类深加工企业转型,新建 20 个现代化精深加工屠宰企业。加快关中奶山羊产业集群建设,大力发展羊乳精深加工,鼓励支持乳品企业优化产品结构,扩大婴幼儿等高附加值产品生产,开展新产品研发,扩大产品市场份额。鼓励牛奶加工企业强强联合,提升产能。

支持有条件的奶农和合作社发展乳制品加工流通。支持陕北地区改进生产工艺,推动毛绒产品加工升级换代。(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各设区市政府负责)

(五)大力实施品牌战略。充分挖掘奶山羊、秦川牛、陕北白绒山羊等资源优势,加大宣传推介力度,打造陕西羊乳、秦川牛肉、陕北羊肉、陕南富硒猪肉等特色畜产品公共品牌。支持畜产品加工企业整合品牌资源,注册驰名商标,开发高端产品,申请地理标志产品、绿色、有机食品认证,培育打造一批特色鲜明、质量稳定、信誉良好、市场占有率高的名牌畜产品。鼓励支持国内外著名龙头企业以商标、技术等无形资产入股畜牧企业,提升畜产品竞争力。(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各设区市政府负责)

(六)健全畜产品流通体系。支持大型畜产品加工企业自建或联建冷链仓储物流设施,培育一批畜产品冷链配送物流企业,推进畜产品冷链运输、冰鲜上市,加快猪肉供应由“调猪”向“调肉”转变。落实畜禽及其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扶持一批养殖场通过互联网开展畜牧业生产全过程展示、“点对点”销售,鼓励畜产品加工营销企业开展农超、农社对接和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开拓销售市场。(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各设区市政府负责)

五、加大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力度

(一)完善畜产品质量监管体系。加强信息化监管平台建设,建立健全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和饲料、兽药等投入品管理体系。实施省、市、县三级农产品检测机构能力提升工程,加快农产品检测机构设备更新和队伍建设,实现饲料、兽药等投入品和畜产品质量监测全覆盖。鼓励发展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探索政府购买社会化服务,提升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能力。(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各设区市政府负责)

(二)加强畜禽屠宰监管。夯实畜禽屠宰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检疫检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监管措施,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及制售注水肉、病害肉等行为。严格生猪定点屠宰管理,落实屠宰企业非洲猪瘟自检和派驻官方兽医检疫制度,强化溯源追踪,堵住监管漏洞,严格处置风险隐患。开展畜禽屠宰标准化示范创建,每年创建5个以上部级标准化屠宰企业,提升屠宰行业标准化生产水平。(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各设区市政府负责)

(三)加强畜产品市场监管。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畜产品市场,严禁地区封锁,确保畜产品运销畅通。充分发挥农村经纪人衔接产销的作用,促进畜产品合法流通。落实畜

产品市场准入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加大对瘦肉精等违禁药品使用的查处力度,完善液态奶标识制度,加强市场监管,确保上市畜产品质量安全,提振群众消费信心,推动产业健康发展。(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各设区市政府负责)

六、强化政策保障

(一)落实用地政策。各县(市、区)政府要将畜禽养殖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合理安排新增养殖用地空间,畜牧业用地按农用地管理,可使用一般耕地,不需占补平衡,不需办理用地审批手续。简化养殖用地备案手续,对具备用地手续的养殖场进行改建、收购、租赁、入股建设的,依法办理备案主体变更。完善设施农用地政策,有效保障新(扩)建规模养殖场和废弃物处理利用的设施用地。严禁超范围划定禁养区,对依法划定的禁养区内确需关停搬迁的规模养殖场,当地政府要安排用地支持异地重建。鼓励利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和“四荒地”(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发展畜牧业。(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各设区市政府负责)

(二)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加大资金统筹力度,创新省级财政投入方式,建立政府引导、生产主体自筹、社会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重点支持畜禽养殖基地县、良种繁育推广、粪污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公共品牌宣传推介以及龙头企业扩大再生产贷款贴息等。积极争取中央项目资金支持,加大市县财政投入,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导向作用,将自动饲养、环境控制、疫病防控、废弃物处理等农机装备纳入补贴范围,着力改善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设施设备条件。要突出奶山羊、奶牛优势特色,研究制定引导扶持奶源建设的政策措施。(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各设区市政府负责)

(三)强化信贷保险支持。创新金融信贷产品,探索将土地经营权、养殖圈舍、大型畜牧机械保单订单抵押等纳入抵质押物范围,加大对畜牧业发展的信贷支持。落实国家生猪政策性保险,支持探索其他畜禽品种保险模式,增强抵御市场风险、疫病风险和自然灾害的能力。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采取贴息、担保、基金等多种手段,吸引金融资本和社会投资主体投向畜牧业领域,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陕西银保监局,各设区市政府负责)

(四)加强信息引导服务。推进“数字畜牧”工程建设,整合畜牧生产、疫病防治、检疫检验等监测网络,完善生产信息收集、分析和发布制度,充分利用大数据等现代技术,加强畜牧业生产预测预警,指导合理安排生产,促进畜产品均衡上市,防止畜产品价格大起大落。发挥舆论导向作用,正确引导畜产品健康消费,扩大消费需求,推动畜牧业持续发展。(省农业农村厅,各设区市政府负责)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陕西省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陕政办函〔2020〕82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省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原《陕西省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陕政办函〔2015〕250 号)从即日起废止。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8 月 10 日

陕西省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26
1.1 编制目的	26
1.2 编制依据	26
1.3 适用范围	26
1.4 事件分级	26
1.5 工作原则	26
2. 应急指挥体系及其职责	27
2.1 省应急指挥机构	27
2.2 指挥部办公室设置及职责	27
2.3 指挥部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28
2.4 专业技术机构设置及职责	29
2.5 设区市、县应急指挥机构	29
3. 监测、报告、预警	29
3.1 信息监测	30
3.2 信息报告	30
3.3 预警信息	32
4. 应急响应	33
4.1 先期处置	33
4.2 事件评估	34
4.3 响应分级	34
4.4 响应程序	34

4.5 响应措施 35

4.6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37

5. 后期工作 37

5.1 善后处置 37

5.2 责任追究 38

5.3 总结评估 38

6. 应急保障 38

6.1 机制保障 38

6.2 信息保障 38

6.3 医疗保障 38

6.4 人员及技术保障 39

6.5 物资经费保障 39

6.6 社会动员 39

6.7 应急演练 39

6.8 宣传培训 39

7. 附则 39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39

7.2 解释部门 40

7.3 名词术语 40

7.4 实施时间 40

附件 1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响应标准 41

附件 2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分级评估标准 42

附件 3 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42

附件 4 陕西省食品安全应急指挥体系框架 (略)

附件 5 陕西省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流程 (略)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运行机制,有效预防、积极应对、及时控制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减少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危害和影响,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国家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陕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

食源性疾病中涉及传染病疫情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陕西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开展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

1.4 事件分级

结合我省实际,按照危害和影响程度将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分为四级,即特别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Ⅰ级)、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Ⅱ级)、较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Ⅲ级)和一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Ⅳ级)。事件分级标准见附件1。

对于一些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点时期,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不受突发事件分级标准限制。

1.5 工作原则

(1)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省政府统一领导下,落实地方政府属地责任,根据事件严重程度,分级组织应对工作。

(2)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提高突发事件应急意识,建立协调联动机制,按照职责分工第一时间开展应急处置,最大程度减少损失和影响。

(3)预防为主、防治并重。着力加强风险监测和防范,及时发现并采取有效手段遏止食品安全事件苗头,防患于未然。

(4)科学严谨、依法处置。充分利用科学手段和技术装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做好食品安全事件防范应对工作。

2. 应急指挥体系及其职责

2.1 省应急指挥机构

省食品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省食安委)协调指导我省较大及以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食安办)设在省市场监管局,承担省食安委日常工作。

预判为较大及以下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标准时,根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发展态势和影响,由省食安办组织省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或根据省政府安排部署要求,成立省级应急工作组,省级应急工作组组长由省食安办主任,或省政府领导同志指定的有关单位、部门的负责同志担任,负责指导、协调、督促有关地方和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预判可能达到重大及以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标准时,省政府成立省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全省重大及以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研究重大应急决策和部署,组织发布事件的重要信息,审议批准指挥部办公室提交的应急处置工作报告等。

总指挥:省政府领导同志

副总指挥:省政府分管副秘书长、省食安办主任

成员单位:省纪委监委、省委宣传部(省政府新闻办)、省委政法委、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族宗教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林业局、省广电局、省粮食和储备局、省通信管理局、西安海关、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中铁西安局集团等单位。

指挥部成员单位在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加强对事发地有关部门工作的督促、指导,积极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完成指挥部赋予的各项工作任务(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3)。

2.2 指挥部办公室设置及职责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省市场监管局,承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主要负责:

- (1)贯彻落实指挥部应急处置的各项决策部署；
- (2)组织分析评估食品安全事件级别,发布预警,下达应急处置任务；
- (3)督促协调应急工作组、成员单位及相关地区和部门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 (4)组织收集来自网络、媒体、公众、企业、技术机构、成员单位及其他渠道获得的食品安全事件信息,组织分析研判,按规定程序处置；
- (5)向国务院食安办(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省政府报告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向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
- (6)负责保障指挥部和办公室所需的应急指挥车辆、办公设备等应急设施、设备；
- (7)加强对省级食品安全应急处置专家库的管理。

2.3 指挥部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根据事件处置需要,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事件调查、危害控制、医疗救治、检测评估、社会稳定、舆情引导、专家组等8个工作组,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随时向指挥部报告工作情况。若事件涉及较大范围经济赔偿问题,可单设民事赔偿组,其牵头和组成部门由指挥部临时指定,指导事发地相关部门做好善后工作。

(1)综合协调组:由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教育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等参加。主要负责组织协调各工作组、相关机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协调解决应急处置中的重大问题。

(2)事件调查组:由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纪委监委、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等参加,指挥部根据事件发生情况,按照成员单位职责确定其他参加单位。主要负责调查事件发生原因,评估事件影响。有关食品监管职能部门负责查明事件发生的监管漏洞以及导致事件发生的第一责任原因,作出调查结论,提出处理意见及防范措施。省纪委监委负责对成员单位及其他工作人员失职、渎职等行为进行调查;省卫生健康委负责调查事件致病原因,作出调查结论,评估事件影响,提出事件防范意见;省公安厅对涉嫌犯罪的,负责督促、指导事发地公安机关立案侦办,查清事实,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危害控制组:由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公安厅参加,指挥部根据事件发生情况,按照成员单位职责确定其他参加单位。主要负责监督、指导事发地相关部门对有关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相关产品进行召回、下架、封存,严格控制流通渠道,防止危害蔓延扩大。

(4)医疗救治组:由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公安厅、专业技术机构等参加。主要负责结

合事件调查情况,组织协调医疗机构,迅速组织医疗救护力量,制定最佳救治方案积极实施救治,最大限度降低健康危害。

(5)检测评估组:由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西安海关、专业技术机构等参加。主要负责组织实施相关应急检验检测,综合分析各方检测数据,查找事件原因和研判事件发展趋势,分析评估事件影响,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和采取控制措施提供参考,检测评估结果及时报告指挥部。必要时检测评估组可与事件调查组一并开展工作。

(6)社会稳定组:由省公安厅牵头,省委网信办、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等参加。主要负责组织事件现场的安全保卫、治安管理和交通疏导,严厉打击编造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行为,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

(7)舆情引导组:由省委宣传部(省政府新闻办)牵头,省委网信办、省通信管理局、省广电局等参加,指挥部根据事件发生性质和危害程度,按照成员单位职责确定其他参加单位。主要负责组织事件处置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按照“快报事实,慎报原因”的原则把握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报道工作的正确导向,指导协调新闻宣传单位做好事件的新闻报道,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

(8)专家组:由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等相关部门配合组建有关方面专家组。主要负责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制定、危害评估和调查处理等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和专业建议。

2.4 专业技术机构设置及职责

省级医疗、疾病预防控制以及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的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含第三方食品检测机构)作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在指挥部及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相关技术支撑工作。

2.5 设区市、县应急指挥机构

较大、一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由事件涉及的设区市、县政府参照省应急指挥机构,成立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本地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对于市区内跨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在设区市政府的领导下,由事件涉及县级政府协同应对,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

3. 监测、报告、预警

3.1 信息监测

省食安办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日常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抽样检验、风险监测、舆情监测等工作,收集、分析和研判可能导致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风险隐患信息,必要时向相关部门和单位通报,早预警、早防范、早处置,有效控制事态发展蔓延;对重大、敏感性强的食品安全信息要跟踪监测,建立信息通报、分析研判、分级处置机制。监测信息的主要内容包括:

- (1)来自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及移动网络等媒体的与食品安全相关舆情信息;
- (2)食品安全事件发生单位与引发食品安全事件生产经营单位报告的信息;
- (3)医疗机构报告的信息;
- (4)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监测和分析的结果;
- (5)经核实的公众举报信息;
- (6)有关部门通报的食品安全事件信息;
- (7)日常监督检查和抽检监测中发现的食品安全信息;
- (8)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通报我省的信息;
- (9)其他渠道获取的食品安全事件信息。

3.2 信息报告

3.2.1 信息来源报告要求

(1)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已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众健康损害的情况和信息,以及发生可能与食品有关的急性群体性健康损害的单位,必须在 30 分钟内向所在地县级食安办(市场监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报告。

(2)医疗卫生机构发现其接收的病人与食品安全事件有关的,视情组织专家会审并于 2 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食安办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

(3)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要及时通报本级食安办。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发现境外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可能对我省造成影响的,要及时向省食安办等有关单位通报相关信息。

(4)食品安全检测技术机构、有关社会团体及个人发现食品安全事件相关情况,要及时向所在地县级食安办(市场监管部门)报告或举报。

(5)县级以上食安办要将食品安全事件相关信息向本级政府和上级食安办报告。

(6)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实行逐级上报,但对于经研判认为重大、

敏感的信息,特殊情况下可越级报告。

(7) 各级食安办及食安委相关部门应向社会及相关单位公布事件信息报告电话,畅通信息渠道,保障食品安全事件信息报告与通报的及时性。

3.2.2 食安委成员单位信息报告要求

(1) 各级食安委成员单位获得疑似或已确定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特别是敏感人群、敏感时期所发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后,要在第一时间向本级食安办报告简要情况,详情随后续报,同时向其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原则上不得超过 2 小时。

(2) 各级食安委成员单位监测到食品安全舆情事件信息、获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或接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报告、举报,要及时通报本级食安办,并做好后续跟踪和通报工作。食安办根据研判结果提出处置意见,报本级政府和上级食安办。

3.2.3 各级食安办报告要求

疑似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县级以上食安办要尽快掌握、核实情况,简化初报审批环节,降低审批层级,及时上报突发事件信息。

(1) 初报:重大及以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在获知相关信息后 30 分钟内电话报告、1 小时内书面上报;较大及以下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在获知相关信息后 2 小时内书面上报;其他突发事件可能涉及食品安全的,应在获知相关信息后 12 小时内书面上报。

(2) 续报:初报后,县级以上食安办要加强相关情况的跟踪核实,组织分析研判,根据事件发展、应急处置等情况,及时续报有关信息。重大及以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每天至少上报一次信息,其他突发事件在处置过程中取得重大进展或可确定关键性信息的,应在 12 小时内上报进展情况。

(3) 终报: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应于 7 个工作日内上报事件调查处置情况报告。

(4) 核报:接到省食安办要求核报的信息,事发地食安办要迅速核实,按照时限要求反馈相关情况。原则上,电话反馈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对于明确要求上报书面信息的,反馈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

3.2.4 报告内容

食品生产经营者、医疗卫生机构、技术机构和社会团体、个人报告疑似食品安全事件信息时,内容应当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人数、信息来源和当前状况等基本情况。

指挥部成员单位、县级以上食安办报告食品安全事件信息时,按照“初报事件要素、续报事件详情、终报事件结果”的原则,分步骤分重点报告。根据事件应对情况可进行多

次续报。初报应当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当前状况、危害程度、先期处置、发展趋势等内容。续报应当包括事件进展、调查详情、后续应对措施等内容。终报应当包括事件定性、事件产生原因分析、责任追究、类似事件预防措施等内容。事件报告单位信息应含报告事件、报告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3.2.5 接报信息评估

有关部门应当按规定及时向各级食安办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由各级食安办会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开展食品安全事件评估。经初步评估为食品安全事件的,各级食安办按规定向本级政府及上级食安办报告。评估内容应当包括:

(1)涉事产品可能导致的健康损害及所涉及的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损害后果及严重程度;

(2)事件的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3)事件发展蔓延趋势等。

3.3 预警信息

3.3.1 预警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按照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分为四级,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红色预警(一级):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事件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蔓延扩大。

橙色预警(二级):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及以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黄色预警(三级):预计将要发生较大及以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事故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蓝色预警(四级):预计将要发生一般及以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省食安办组织专家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进行综合评估,确定预警信息层级。预警信息分级评估标准见附件2。

3.3.2 预警发布

各级市场监管、卫生健康行政等有关部门根据监测信息、接报信息和事件评估结果,针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食品安全问题,通报本级食安办,由本级食安办统一汇总报请

本级政府同意后,向相关单位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相关部门和可能波及的地区食安办做好预警预防工作。

根据风险危害及蔓延情况,可在一定区域内通过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向公众发布风险警示信息。红色、橙色预警信息由省政府或者省政府委托的部门发布,黄色、蓝色预警信息分别由设区市、县政府或其委托的部门发布。

3.3.3 预警行动

研判可能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加强对苗头性、倾向性食品安全信息和热点敏感食品安全舆情的收集、核查、汇总和分析研判,及时组织开展跟踪监测工作,预估事件发展趋势、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经分析评估与调查核实,符合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响应标准的,按本预案处置。

(2)防范措施。迅速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防止事件进一步蔓延扩大。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加强对食品安全应急科普知识宣传,告知公众停止食用或使用不安全食品。

(3)应急准备。通知医疗、疾控、检验检疫等应急队伍和负有相关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调集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4)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组织专家解读,并对可能产生的危害加以解释、说明,加强相关舆情跟踪监测,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主动澄清谣言传言。

3.3.4 预警解除

按照“谁启动,谁解除”的原则,根据事态的发展和采取措施的效果等情况,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当研判可能引发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因素已经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各级食安办报请本级政府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先期处置

县级以上食安办接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报告后,应立即按要求上报和通报事件信息,同时组织本级食安委成员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和事件调查,采取下列措施,防止或减轻社会危害:

(1)开展应急救援,组织救治患者,做好安抚工作。

(2)保护现场,维护治安,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食品及其原料;封存被污染的食品工具及用具;封存发生集体性食物中毒的食堂或操作间;立即组织检验,对确

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予以召回,停止生产经营。

(3)根据各自职责开展事件初步调查。

(4)必要时,报请本级政府同意后向社会依法发布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及其处理情况,对可能产生的危害加以解释和说明。

4.2 事件评估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食安办应立即组织相关单位开展食品安全事件评估,初步核定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级别并确定应采取的措施。相关部门应采取下列措施及时准确进行事件评估:

(1)各相关单位应当按规定及时向本级食安办提供信息和资料。

(2)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向本级食安办、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交流行病学调查报告。

(3)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协助本级食安办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评估,评估内容包括:污染食品可能导致的健康损害及所涉及的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损害后果及严重程度;事件的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事件发展蔓延趋势;确定事件级别,提出是否需要启动应急响应建议,形成评估报告,报上级食安办。

4.3 响应分级

根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级别,分别对应事件分级标准的特别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Ⅰ级)、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Ⅱ级)、较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Ⅲ级)和一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Ⅳ级),Ⅰ级应急响应由国务院组织实施,省政府积极配合主动开展工作;Ⅱ级、Ⅲ级和Ⅳ级事件分别由省、设区市、县政府启动应急响应,并统一指挥处置。其他食品安全事件参照级别事件进行应急响应,必要时启动Ⅳ级响应。

4.4 响应程序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在县级以上食安办的指挥下进行先期处置。根据各级食安办事件评估结果,参照事件分级标准,需要启动应急预案的,各级食安办报请本级政府启动应急响应。

4.4.1 较大及以下食品安全事件的应急响应(Ⅲ级、Ⅳ级)

初判为较大及以下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设区市、县政府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省食安办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及时向省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进行通报,相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对

设区市政府处置食品安全事件过程予以指导、协助。必要时省政府派出应急工作组指导、协助事件处置工作。

4.4.2 重大及以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Ⅰ级、Ⅱ级)

(1)初判为重大及以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报省政府批准启动Ⅱ级响应,按照规定成立指挥部,组织开展应急处置。

(2)指挥部组织省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专家组进行会商,研究分析事态,部署应急处置工作。

(3)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国务院食安办(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报告事件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指导、部署事发地人民政府开展先期处置,要求设区市、县政府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4)指挥部成员单位迅速到位,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与调度下,按相应职责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相关工作,并加强与事发地工作组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件发展动态。

(5)根据有关部门和专家建议,通知相关应急机构随时待命,做好应急准备,必要时协调专业应急力量参与救援。

(6)食品安全事件有蔓延趋势的,应向毗邻或可能涉及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相关部门通报事件有关情况。

(7)事发地设区市政府按照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县级政府全力开展应急处置,并及时报告相关工作进展情况;事件发生单位按照相应的处置方案开展先期处置。

4.5 响应措施

重大及以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指挥部根据事件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立即组织指挥部相关工作机构开展下列应急处置措施。

4.5.1 医学救援

由医疗救治组负责,指导事发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迅速组织医疗资源开展诊断治疗;必要时组织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

4.5.2 现场处置

由危害控制组负责,指导事发地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先行登记保存或查封、扣押可能导致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食品及其原料和食品相关产品;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生产经营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停止生产经营,并召回问题食品;现场调查结束后,责令生产经营者对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在监管部门监督下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设

备、场所等进行清洗消毒,消除污染。

4.5.3 流行病学调查

由事件调查组负责,及时组织对事件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事件有关的危险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完成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指挥部办公室提交流行病学调查报告。

4.5.4 应急检验检测

由检测评估组负责,指定专业技术机构对疑似引发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相关抽样样品及时进行应急检验检测,并提交检验检测报告,为制定事件调查和应急处置方案等提供技术支撑。

4.5.5 事件调查

由事件调查组负责,组织各方力量及时开展事件调查工作,准确查清事件性质和原因,分析评估事件风险和发展趋势,认定事件单位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提出责任追究建议,研究提出防范措施和整改意见建议,并提交调查报告。

事件情况调查包括:

- (1)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原因和事件经过。
- (2)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健康损害情况。
- (3)涉事食品及其原料购进、生产、销售、使用情况。

(4)事件发生单位情况:食品安全事件发生后的报告情况;事件发生后启动应急处置方案及采取控制措施的情况;事件发生后服从应急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并按要求采取预防、处置措施的情况;事件发生后是否存在隐瞒、谎报、缓报事故,故意破坏事发现场,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或者阻碍调查的情况;建立食品安全应急管理制度情况;制定食品安全应急处置方案和突发事件报告制度情况;开展食品安全应急演练情况;定期检查本单位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的情况。

(5)市场监管部门日常监管和应急处置情况:按规定报告食品安全事件的情况;事件发生后,按规定成立事件处置指挥机构和启动应急预案的情况;组织协开展食品安全事件处置情况;按规定制定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和开展应急预案演练的情况;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共享机制,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等情况。

(6)其他相关成员单位应急处置情况:按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和本级政府报告食品安全事件的情况;与有关部门相互通报的情况;按规定赶赴现场调查处置的情况;按规定

组织开展应急检验的情况;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的情况;对事故发生单位的监管情况;涉事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论,以及采取相应措施的情况。

4.5.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由舆情引导组负责,通过政府授权发布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形式,借助电视、报纸等传统主流媒体,运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公众发布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相关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应当包括事件概况、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故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4.5.7 维护社会稳定

由社会稳定组负责,指导事发地公安机关加强对救助患者的医疗卫生机构、涉事生产经营单位等重点区域治安管控,依法查处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4.6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指挥部要结合实际情况和防控需要,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当事件得到控制并达到以下要求,经评估认为可解除响应的,及时终止响应:

(1)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伤病员全部得到救治,原患者病情稳定 24 小时以上,且无新的急性病症患者出现(集体性食物中毒事件阻断肇事食物摄入 72 小时内无同类病例发生),食源性感染性疾病在末例患者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病例出现。

(2)现场、受污染食品得以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件隐患消除。

重大及以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由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分析评估论证。评估认为符合级别调整条件的,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应急响应级别调整建议,经指挥部批准后实施。响应级别调整后,事发地政府应当结合调整后的响应级别采取相应措施。评估认为符合响应终止条件的,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终止响应的建议,经指挥部批准后实施。

5. 后期工作

5.1 善后处置

省政府有关部门会同事发地政府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消除事件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维护社会稳定。必要时成立民事赔偿组,负

责食品安全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及运输工具补偿;应急及医疗机构垫付费用、事件受害者后续治疗费用的及时支付及产品抽样和检验费用的及时拨付等。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应急人员保险受理和受害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造成食品安全事件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承担受害人后续治疗及保障等所需全部费用。

5.2 责任追究

对有关地方和单位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未正确履行职责,致使发生食品安全事件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督导和责任追究。

对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在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事件发生单位及相关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在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或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5.3 总结评估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各级食安办要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出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完成总结评估报告,必要时采取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并通报相关部门。

6. 应急保障

6.1 机制保障

本预案涉及到的单位、医疗机构、技术机构以及应急工作组应根据各自工作职责,建立单位或组织内部事件处置应急预案或工作程序,保障各项应急工作有序、高效运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依法制定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方案,定期检查落实,及时消除食品安全事件隐患。

6.2 信息保障

省食安办适时召开联络员会议,通报、交流、分析食品安全事件监测预警信息。加强食品安全事件专项信息的收集、处理、发布和传递等工作。

6.3 医疗保障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造成人员伤害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立即启动卫生系统应急

救援响应,医疗救护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救治药品的供应。

6.4 人员及技术保障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应当结合本机构职责开展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培训,加强应急处置力量建设,提高快速应对能力和技术水平。健全专家队伍,为事件核实、级别核定、事件隐患预警及应急响应等相关技术工作提供人才保障。

6.5 物资经费保障

各级政府应当保障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车辆、通讯、救治、办公等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与调用;使用储备物资后须及时补充;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演练、产品抽样及检验等所需经费应当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应急需要。

6.6 社会动员

根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调用企业及个人物资。在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6.7 应急演练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按照“统一规划、分类实施、分级负责、突出重点、适应需求”的原则,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形式,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以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协调和应急响应能力,并对演练结果进行总结和评估,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原则上各级政府每3年至少开展1次应急演练。

6.8 宣传培训

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安全专业人员、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广大消费者的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教育与培训,促进专业人员掌握食品安全知识,提高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责任意识和消费者的风险防范能力。

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培训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级食安办或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省食安办负责管理。根据《陕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视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完善。指挥部成员单位、各级政府参照本预案,制定本部门和地方食品安

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7.2 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省食安办负责解释。

7.3 名词术语

食品: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

食品安全: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

食物中毒:指食用了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食品或者食用了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食品后出现的急性、亚急性疾病。

食源性疾病:指食品中致病因素进入人体引起的感染性、中毒性等疾病,包括食物中毒。

食品安全事故:指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故。

食品安全舆情事件:指源于食品或涉及食品安全的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尚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已引起或有可能引起社会舆论影响的事件。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指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食品安全事故,及已经或可能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食品安全舆情事件。

7.4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5年制定的《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陕西省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陕政办函〔2015〕250号)同时废止。

附件:1.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响应标准

2.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分级评估标准

3. 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4. 陕西省食品安全应急指挥体系框架(略)

5. 陕西省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流程(略)

注:查阅或下载附件请登录陕西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aanxi.gov.cn/>)

附件 1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响应标准

分级	标 准	响应级别	启动级别
特别重大	(1)受污染食品流入 2 个以上省份,造成特别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或经评估认为事件危害特别严重的; (2)涉及多个省份,已经或可能造成严重危害或严重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在国家层面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舆情事件; (3)国务院认定需要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负责处置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I 级响应	国家
重大	(1)受污染食品流入 2 个以上市(区),造成经评估认为可能造成对社会公众健康产生严重损害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2)发现在我国首次出现的新的污染物引起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并有扩张趋势的; (3)1 起食物中毒事件中中毒人数 100 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的;或中毒人数 200 人以上;或出现 10 人以上死亡的; (4)在省级行政区域范围内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危害或重大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在省级层面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舆情事件; (5)省政府认定的其他重大食品安全事件。	II 级响应	省级或国家级
较大	(1)受污染食品流入 2 个以上县(区),已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2)1 起食物中毒事件中中毒人数 100 人以上 200 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的;或出现 10 人以下死亡病例的; (3)在地市级行政区域范围内已经或可能造成较大危害或较大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在地市级层面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舆情事件; (4)设区市以上政府认定的其他较大食品安全事件。	III 级响应	市级或省级
一般	(1)存在损害健康的污染食品,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1 起食物中毒事故中毒人数在 3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3)在县级行政区域范围内已经或可能造成一般危害或一般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在县级层面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舆情事件; (4)县级以上政府认定的其他一般食品安全事件。	IV 级响应	县级或市级
说明:分级响应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2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分级评估标准

严重 程度 发生 概率	不太可能	有可能	非常可能	几乎肯定
特别严重	Ⅱ级	Ⅱ级	Ⅰ级	Ⅰ级
严重	Ⅲ级	Ⅱ级	Ⅱ级	Ⅰ级
较重	Ⅳ级	Ⅲ级	Ⅲ级	Ⅱ级
一般	Ⅳ级	Ⅳ级	Ⅲ级	Ⅲ级

说明:通过综合研判食品安全风险的“严重程度”和“发生概率”两个指标,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评价和分级。

严重程度中的“一般”是指无显性伤害,但长期使用可危害健康或造成县级行政区域内的不良影响;“较重”是指导致轻度伤害引发身体不适或造成地市级行政区域范围内的不良影响;“严重”是指可致重度或大面积伤害引发严重疾病,或造成省级行政区域范围内的不良影响;“特别严重”是指直接导致死亡,或导致大面积严重中毒和疾病,或造成多个省份行政区域范围内的不良影响。评估严重程度时,一般同时考虑紧急程度因素。

发生概率中的“不太可能”是指在某些时候可能会发生;“有可能”是指在某些时候应该会发生;“非常可能”是指在大多数情况下很可能会发生;“几乎肯定”是指预期在大多数情况下都会发生。

附件 3

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 省纪委监委:负责对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在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失职、渎职等违纪行为的调查处理。
2. 省委宣传部(省政府新闻办):负责把握食品安全事件新闻报道的正确导向,指导事件调查处置部门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指导协调新闻单位做好食品安全事件的新闻报

道。

3. 省委政法委:负责综合运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有效手段,协调督促有关部门落实食品安全综合治理措施;督促推动重大危害食品安全犯罪案件依法处理工作。

4. 省委网信办:负责把握食品安全事件网络宣传工作的正确导向,指导协调省内网站做好食品安全事件的网络新闻报道;指导事件调查处置部门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加强对互联网信息管理和网上舆论引导。

5.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食品安全相关重大投资项目,配合相关部门加强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专业技术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协助做好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工作。

6. 省教育厅:负责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对学校食堂、学生营养餐、学校周边食品经营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进行调查,组织开展相关应急处置。

7. 省科技厅: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的科技攻关,为事件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8.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所需储备救治药品及相关产品的保障供给;协助对乳品、转基因食品、酒类等特定食品工业中食品安全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负责食盐引起的食品安全事件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

9. 省民族宗教委:负责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相关食品安全事件的调查处置,配合开展相关技术鉴定工作。

10. 省公安厅:负责食品安全事件中涉嫌犯罪行为的侦查,加强对食品安全事件现场的治安管理,有效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11. 省民政厅:负责协助做好受食品安全事件影响人群的生活救助工作。

12. 省司法厅:负责对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行政的监督指导;协助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监狱、司法行政戒毒场所等司法机关集体用餐造成的食品安全事件进行调查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引导律师等为食品安全事件、重大违法犯罪案件依法处理工作提供法律服务。

13. 省财政厅:负责省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资金保障及资金使用监督管理。

14. 省生态环境厅:负责组织对造成食品安全事件的环境污染事件进行调查处置;指导协调地方政府开展环境污染处置。

1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协助调查处理建筑工地食堂发生的食物中毒事件;根据

需要参与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16.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协助提供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公路、水路交通运力保障;协助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交通运输过程中发生的重大食品安全事件进行调查处理。

17.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畜禽屠宰、奶畜饲养和生鲜乳生产、收购等环节质量安全事件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负责有关检测队伍建设,组织开展相关检测评估,提出评估结论。

18. 省商务厅:负责协调指导开展食品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参与食品商业企业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19. 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对旅游场所用餐造成的食品安全事件进行调查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0. 省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提供技术支持,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开展事件调查、核定事件级别、提出应急响应建议;负责应急处置工作医疗救援力量建设和监测队伍建设;组织医疗救治,协调现场处置及技术调查;提供相关标准解释。

21. 省应急厅:负责指导省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协助有关监管部门组织处置事故灾难引发的次生食品安全事件。

22. 省市场监管局:负责对生产加工、餐饮和流通领域发生的食品以及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食用农产品安全事件进行调查处理,组织开展相关检测,责令召回问题产品并作相应处理;对食品安全事件所涉及的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并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组织开展相关检验检测和风险评估,提交事件发生原因、处置过程和总结评估报告;承担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工作中跨地区、跨部门的协调联动等省食安办职责。

23. 省林业局:负责可食用林产品种植养殖环节质量安全事件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配合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

24. 省广电局:在省委宣传部(省政府新闻办)的指导下,负责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新闻报道工作中广播电视机构的相关管理协调工作。

25. 省粮食和储备局: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和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

26. 省通信管理局:负责配合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网络销售食品事件和网络违法销售食品案件。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省政府 2020 年 10 月 14 日决定,任命:

张文耀为陕西省审计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孟华为陕西省审计厅总审计师(试用期一年)。

省政府 2020 年 10 月 31 日决定,免去:

王刚的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省政府 2020 年 10 月 31 日决定,任命:

张烨为陕西省广播电视局局长。

免去:

王福豹的陕西省广播电视局局长职务。

省政府 2020 年 10 月 31 日决定,任命:

姚尧为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副校长(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省政府 2020 年 10 月 31 日决定,任命:

郑大远为西安邮电大学副校长(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省政府 2020 年 10 月 31 日决定,任命:

王新军为商洛学院副院长(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省政府 2020 年 10 月 31 日决定,任命:

陈波为西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免去:

王海鹏的西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省政府 2020 年 10 月 31 日决定,任命:

王海鹏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免去:

刘斌的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省政府 2020 年 10 月 31 日决定,免去:

刘建武的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省政府 2020 年 10 月 31 日决定,免去:

赵廷周的陕西地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退休。

省政府 2020 年 10 月 31 日决定,免去:

靳宏利的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董事长职务,退休。

(陕政任字[2020]166、190-199 号)

27. 西安海关:负责重大进出口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事件调查、处理工作,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

28.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负责航空运营食品安全监管与隐患排查;组织指导民航运输食品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理;协调提供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的民用航空运输保障。

29. 中铁西安局集团:负责铁路运营食品安全监管与隐患排查;组织指导铁路运营食品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提供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的铁道运输保障。

2020 年 1-9 月全省经济运行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1—9 月	增长%
生产总值(亿元)	18681.48	1.2
第一产业	1176.28	2.3
第二产业	8380.85	0.8
第三产业	9124.35	1.4
# 工业	6689.16	0.7
非公有制增加值(亿元)	9505.59	(占比)50.9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亿元)	2136.82	4.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6621.84	-9.3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9694	5.7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8618	4.6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9881	6.4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1.2
固定资产投资	—	3.9
# 房地产开发投资(亿元)	3098.51	11.1
# 民间投资	—	5.3
限额以上企业(单位)消费品零售额(亿元)	3155.50	-8.2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	484.27	28.7
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上年同期=100)	103.2	3.2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上年同期=100)	94.7	-5.3
地方财政收入(亿元)	1675.11	-9.4
财政支出(亿元)	4379.24	-1.6
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亿元)	48478.39	10.5
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亿元)	38267.24	13.5

△2日,省委书记刘国中、省长赵一德分别就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作出批示,副省长徐大彤主持召开全省安全生产紧急视频会议。

△9日,省长赵一德出席“金秋季”全省招商引资推进大会并讲话,副省长徐大彤主持,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9日,省长赵一德会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党组书记、部长肖亚庆一行,副省长赵刚、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9日,副省长方光华到梁家滩国际学校调研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在外籍人员子女入学保障等工作。

△9—10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党组书记、部长肖亚庆在西安市调研先进制造企业创新发展和西北工业大学办学建设情况,副省长赵刚陪同调研。

△11日,省委书记刘国中出席“第七届丝绸之路国际电影节”启动仪式,省长赵一德、人民日报社副总编辑方江山致辞,国家电影局副局长陆亮、新华社秘书长宫喜祥、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影视译制中心主任任谦、副省长方光华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1日,副省长方光华出席2020年陕西省群众足球超级联赛开幕式。

△11日,副省长徐大彤参加台湾省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团在陕调研座谈会并汇报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等工作。

△12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部分地方政府主要负责人视频座谈会,研究分析经济形势,推动做好下一步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省长赵一德参加座谈会,汇报我省经济形势并提出建议。

△12日,副省长徐大彤主持召开我省参加第三届进博会筹备工作推进会,安排部署相关工作。

△13日,省委书记刘国中出席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议并讲话,省长赵一德主持,常务副省长梁桂出席。

△13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我省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并讲话,副省长魏增军出席。

△13日,副省长魏增军到西安市灞桥区调研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13日,副省长赵刚出席省人大常委会《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执法检查组全体会议并作表态发言。

△13日,副省长徐大彤到洛南县调研督导脱贫攻坚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14日,中央第十二巡视组组长武在平出席巡视陕西工作动员会,省委书记刘国中主持并讲话,省长赵一德出席。

△14日,副省长赵刚到长安大学新型路面与加速加

2020年10月 政务活动

载研究平台和自动驾驶封闭场地测试基地调研。

△14日,省长赵一德会见德国驻华大使葛策一行,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5日,省委书记刘国中主持召开稳就业促增收工作专题会议,副省长程福波出席。

△15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第19次省政府党组会议。

△15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省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

△15日,省长赵一德出席2020年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陕西省暨西安市分会场活动;会见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组书记、董事长周乃翔一行,副省长徐大彤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5日,副省长徐启方在宝鸡市出席“第九届陕西省艺术节”开幕式并致欢迎辞,副省长程福波主持。

△16日,省委书记刘国中主持召开企业家座谈会,省长赵一德讲话,副省长赵刚参出席。

△16日,常务副省长梁桂到宝鸡市调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消费扶贫、稳投资重大项目建设、特色产业发展等工作。

△16日,副省长方光华出席我省秋冬季传染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议并讲话。

△16日,副省长徐大彤参加台湾省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团在陕调研反馈会并作表态发言。

△16日,副省长程福波出席“第七届丝绸之路国际电影节”陕陕交接活动并为西北大学西安电影学院揭牌。

△17日,省委书记刘国中出席全省脱贫攻坚表彰大会暨先进事迹报告会并讲话,省长赵一德主持,副省长魏增军宣读表彰决定。

△17日,省委书记刘国中主持召开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省长赵一德讲话,副省长方光华出席。

△19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省政府第23次常务会议。

△19日,副省长徐启方出席2020数字陕西建设高峰论坛开幕式并讲话。

△19日,副省长徐大彤到榆林市调研口岸开放和综保区建设工作。

△20日,中央巡视机构“讲师团”专题培训辅导暨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扩大)会议在西安召开。省委书记刘国中主持并讲话,中央第十二巡视组组长武在平作专题辅导,省长赵一德出席。

△20日,副省长徐大彤到榆林市调研督导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21日,省长赵一德出席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副省长程福波主持。

△21日,省长赵一德出席杨凌示范区管委会、联合

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世界粮食计划署建立三方合作伙伴关系签约仪式,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1日,副省长赵刚出席陕西省“网上工会”、陕西工会消费扶贫商城上线仪式暨全省工会网上工作推进会。

△21日,副省长方光华出席省文物局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23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座谈会;到杨凌示范区督查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

△21日,省长赵一德先后会见出席第27届中国杨凌农高会的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驻华大使巴赫季约尔·赛义多夫、吉尔吉斯共和国驻华大使巴特古洛娃、乌克兰驻华大使谢尔盖·卡梅舍夫、联合国世界粮食计划署驻华代表屈四喜和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副主任安书曼一行,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2日,省委书记刘国中、上海合作组织秘书长诺罗夫、省长赵一德、科技部副部长徐南平、农业农村部副部长张桃林共同为第27届中国杨凌农高会启幕并为上海合作组织农业技术交流培训示范基地揭牌,省长赵一德致开幕辞,副省长魏增军主持。

△22日,省委书记刘国中、省长赵一德会见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董事长毛伟明一行并出席我省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副省长赵刚代表省政府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2日,省委书记刘国中到扶风县调研脱贫攻坚工作,副省长徐启方参加调研。

△22日,上海合作组织秘书长诺罗夫、省长赵一德出席2020年上海合作组织现代农业发展圆桌会议并致辞,副省长魏增军出席。

△22日,副省长魏增军出席第27届中国杨凌农高会主宾省—吉林省展区开展仪式;出席2020杨凌国际农业科技论坛开幕式并致辞。

△22日,副省长方光华到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观摩指导西北五省区红十字赈济救援队2020年(陕西)演练,并看望慰问红十字救援队队员和志愿者。

△22日,副省长徐大彤出席第27届中国杨凌农高会延安集中签约仪式;出席地理标志促进乡村振兴论坛并致辞;出席韩国驻西安总领事馆大韩民国国庆日招待会并致辞。

△22日,副省长程福波出席2020浦江创新论坛开幕式并致辞。

△23日,省委书记刘国中主持召开经济社会领域专家座谈会,省长赵一德讲话,常务副省长梁桂出席。

△23日,省委书记刘国中出席副省级以上离退休老同志座谈会并致辞,省长赵一德主持。

△23日,省长赵一德会见融创中国董事会主席孙宏斌一行。

△23日,副省长魏增军出席以“果品创新发展、产业互通共融”为主题的第27届中国杨凌农高会中国西部国

际果业发展论坛并致辞;到西咸新区走访养老机构,并看望慰问老年人。

△24日,常务副省长梁桂主持召开全省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会并讲话。

△24日,副省长赵刚出席第27届中国杨凌农高会举办的第四届杨凌国际种业创新论坛开幕式并致辞。

△26日,常务副省长梁桂主持召开全国第十一届残运会暨第八届特奥会筹办工作会议,副省长方光华、程福波出席。

△26日,副省长魏增军主持召开2020年全国脱贫攻坚先进事迹巡回报告会,第六报告团团长、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副组长、民政部副部长唐承沛出席并致辞。

△27日,常务副省长梁桂出席全省森林草原防灭火电视电话会议,副省长魏增军主持;主持召开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推进会,副省长徐大彤出席并讲话。

△27日,副省长徐启方出席由中国生态文明研究与促进会法治分会、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西部开发法律研究专业委员会和省检察院共同主办的服务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检察论坛。

△27日,副省长方光华出席全省研究生教育会议并讲话。

△27日,副省长程福波到淳化县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28日,副省长魏增军出席全省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启动会。

△28日,副省长赵刚主持召开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28日,副省长徐启方出席太白至凤县(陕甘界)高速公路和宝鸡至坪坎高速公路岩湾至坪坎段建成通车仪式并宣布通车令。

△28日,副省长方光华出席中国(陕西)广播电视媒体融合发展创新中心授牌仪式;出席陕西广电融媒体集团(陕西广播电视台)揭牌仪式并致辞。

△28日,副省长徐大彤出席全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推进会并讲话。

△29日,常务副省长梁桂主持召开2020年第4次安全生产工作月度会暨省消防安全委员会联席会议。

△30日,副省长魏增军出席全省加强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工作会议并讲话。

△30日,副省长赵刚出席全省土壤污染防治联合调度会议并讲话。

△31日,省长赵一德出席2020新材料国际发展趋势高层论坛开幕式并会见34位院士代表,副省长方光华出席开幕式并致辞,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31日,省委书记刘国中、省长赵一德会见柬埔寨国王西哈莫尼一行,副省长徐大彤参加。

(省政府办公厅会议处供稿)